1. 想辦法把目前應繳的12萬電費(以表燈電價計算)，更改成只需要繳交5萬電費()
2. 申請一個新電號，這樣可以避免因為舊店號而被斷電，新電號也可以用以低壓電力電價計算的便宜電。
3. 沿用舊電號，等台電來追債時再向台電表明：你應該向陳美娜追討。缺點是有被斷電的風險，新租客可能不願意。

台電電價表<https://www.taipower.com.tw/upload/238/2018070210412196443.pdf>

台電營業規章<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158>

規章第二章 申請用電<https://www.taipower.com.tw/upload/158/2019022709435345172.pdf>

規章第三張 契約變更及終止<https://www.taipower.com.tw/upload/158/2019022709444046391.pdf>

**第二章 申請用電**

第一節 通 則

第 四 條 申請用電按其性質分為新增設用電、廢止用電、暫停用電、變更用電及其他等五款，各款申請用電內容如下：

一、新增設用電：

(一)新設：未用電場所新裝用電設備申請開始用電、廢止用電之用電場所申請重新用電、暫停用電與終止契約超過復電規定期限之用電場所申請重新用電或向其他電業購電經解約後再向本公司申請用電。

(四)分戶：既設用戶劃出其一部分用電場所申請另外單獨設戶供電。

四、變更用電：

(三)種別變更：既設用戶申請變更契約用電種別。

(四)用途變更：既設用戶申請變更「行業分類」或「用電用途」。

(五)過戶或地址更正：既設用戶申請更換用電人名義或用電地址。

|  |  |  |  |
| --- | --- | --- | --- |
| **第** | **七** | **條** | **既設用戶之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如因本公司奉准變更有關規定致不合** |
|  |  |  | **者，除另有規定外，得暫時維持原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但用戶提出下** |

**列用電申請時，應同時辦理改按現行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之手續：**

**一、增設或暫停部分契約容量。**

**二、分戶或併戶用電。**

**三、器具或用途變更。**

**四、遷移用電。**

**五、過戶。**

**六、申請暫停用電、終止契約後再申請復電。**

**七、違規用電經本公司停電後申請復電。**

第二節 查驗證件

|  |  |  |  |
| --- | --- | --- | --- |
| 第 | 八 | 條 | 本公司為配合政令規定，對申請建築物及其他法令限制之用電，須憑 |
|  |  |  | 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始得供電。 |
| 第 | 九 | 條 | 前條適用範圍外，如申請用電有爭議，本公司需審查有關證件者，申 |
|  |  |  | 請人應配合提供。 |
|  |  |  | 用電爭議案件，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協助解決。 |

**第五節 設戶標準**

**五、工廠：同一廠區範圍內用電應作為一戶。**

**第三章 契約變更及終止**

**第一節 過戶**

**第 十 四 條 用戶轉讓用電權利與義務予繼受用電人時，應與繼受用電人共同於申請用電登記單簽章辦理過戶申請。**

**申請過戶時，如繼受用電人願負擔原用戶電費並辦妥應辦手續，本公司即予過戶；如繼受用電人不願負擔原用戶電費，本公司即予派員抄表，並於原用戶結清電費後方予過戶。**

第 十 五 條 實際用電人申請過戶，如無法取得原用戶共同簽章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明示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及義務後，得單獨申請過戶。但原用戶於實際用電人單獨申請過戶後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其單獨過戶申請。

二、**如不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與義務，得於出示用電場所使用權相關文件，並證明與原用戶用電無關後，依新設方式辦理。**

實際用電人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單獨過戶後，在原用戶保有六個月異議期間，不得再簽章申請過戶予第三者或申請遷移用電至其他用電場所使用。

第 十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原因消滅前，本公司得拒絕受理過戶：

一、依法令限制不得過戶者。

二、尚有未解決違章用電案件者。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供電者。

四、為臨時用電用戶之保證付費者。